

证券代码：002545

证券简称：东方铁塔

公告编号：2022-082

##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业绩补偿义务人偿付完毕2022年度业绩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业绩承诺补偿情况

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（中天运[2020]核字 90082 号），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元达”或“标的资产”）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对应的应补偿现金为 55,249.28 万元。因此，业绩补偿义务人（“汝州顺成”、“新余文皓”、刘仲辉、李坤一、何永平、杜勇、赵思勤等七方）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业绩补偿款 212,492,826.50 元；业绩补偿义务人（“汝州顺成”及“新余文皓”）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业绩补偿款 1.7 亿元，并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业绩补偿款 1.7 亿元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9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0）。

#### 二、前期进展情况

1、业绩补偿义务人（“汝州顺成”、“新余文皓”、刘仲辉、李坤一、何永平、杜勇、赵思勤等七方）2020 年度业绩补偿款 212,492,826.50 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足额付清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业绩补偿义务人偿付完毕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

2、业绩补偿义务人（“汝州顺成”及“新余文皓”）2021 年度业绩补偿款 1.7 亿元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付清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业绩补偿义务人偿付完毕 2021 年度业绩补偿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9）。

### 三、最新进展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，业绩补偿义务人（“汝州顺成”及“新余文皓”）已足额偿付 2022 年度业绩补偿款 1.7 亿元，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 2022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各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均已履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31日